附件1

2022年三明市人大机关信息技术中心（三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选聘****单位** | **经费方式** | **选聘岗位** | **选聘人数** | **岗位资格条件** | **备注** |
| **最高年龄** | **专业** | **学历及类别** | **学位** | **政治面貌** | **性别** | **选聘对象** | **职称** | **其他条件** | **选聘单位审核人姓名、联系电话** |
|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 | **不限** |
| 三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三明市人大机关信息技术中心（三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业技术人员 | 1 | 35周岁以下 | 土建类 | 本科及以上 | 　 | 学士及以上 | 中共党员 | 不限 | 三明市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以及自愿从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调入市直事业单位的夫妻两地分居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 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 | 无 | 联系人：苏先生联系电话：0598-8260846。 | 需从事预算审查、工程、造价管理等监督工作；兼职从事保密、档案工作。 |

附件2

2022年三明市人大机关信息技术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1寸正面免冠彩照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政 治面 貌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全日制教 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学位 |  |
| 在 职教 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学位 |  |
| 何时何种方式进入干部队伍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信地址及 邮 编 |  | 联 系电 话 |  |
| 报考岗位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以上信息已核实无误，同意报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符合选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或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选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报考人员（签名）： 2022年 月 日 |

附件3

2022年三明市人大机关信息技术中心

公开选聘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14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闽。 □是 □否

5.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

 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9.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疫情防控承诺书，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